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－書面審查

日　　期：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12 日(星期一)

委　　員：李翠玉委員、姜龍翔委員、王松木委員、蘇珊玉委員、高婉瑜委員、楊乃女委員、葉詩綺委員、及川深雪委員、何立德委員、施雅軒委員、朱健銘委員、吳玲青委員、王本瑛委員、陳韋銓委員、鄭琇仁委員、利亮時委員、林淑鈴委員、謝奇懿委員

壹、書面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

案　由：擬修訂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五點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為利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能有彈性之資格考方式，擬修訂資格考核實施細則第五點規定為筆試以開卷方式進行。考題確認後，由本博士學位學程主任訂定應試時間，最長不超過 2 週（14*24 小時）。

三、擬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
四、檢附修訂後細則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AT1~2)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經本院 18 位委員書面審查結果，15 位委員同意本案，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有一位委員提出筆試以開卷方式進行，是否有疑慮（帶回家寫？教室內寫？）如何確保本人所寫？抑或只是「形式」？上述委員問題經該學位學程回應如下：當採取這種形式時，專業問題會回到了學位學程教師本身。教師必須確保所出之試題，不因資訊取得之開放，而產生博士候選人專業資格評判之疑慮。開卷考試已經是全球華語文教學及語言學領域之主流，因此，若沒有此一選項，反而會讓該學位學程之設計，顯得未臻時代前沿。而本學位學程教師之專業能力及倫理素養，足堪開卷考試過程及結果之品質把關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

案　由：擬修訂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原要點規定學程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文學院院長以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，含學生代表一人。為落實分層負責及各委員聘任之彈性，擬將要點文字修訂為其他委員人選由本博士學位學程教師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聘之。

三、擬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四、檢附修訂後要點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AT3~4)。

決　議：經本院 18 位委員書面審查結果，16 位委員同意本案，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